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80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方文軒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89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方文軒因犯如原裁定附表(下稱附表)所示之罪（共7罪）確定，各罪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且均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為正當，考量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犯罪時間之間隔及持續期間、行為態樣、罪質、行為次數等一切情狀，參酌抗告人之意見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原則，於所犯各罪之最長刑期（即有期徒刑1年4月）以上，上開各罪所處宣告刑之合計刑度(共計有期徒刑8年)之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10月等旨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稱:抗告人整體犯罪衝擊及危害尚低，原裁定所定之刑卻重於其他法院對於社會危害甚重之定刑，難認符合公平原則，顯然失衡；又抗告人父親年邁，外祖母安置療養院，抗告人與被害人之和解均在每個月分期下完成，請求從輕酌定應執行刑，以符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云云，惟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，並無顯然輕重失當而有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核屬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抗告意旨無非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難謂有理。至其另以其他法院定刑之例，主張原裁定之執行刑過重云云，惟各案犯情未盡相同，裁量因素亦彼此有別，依刑罰個別化裁量原則，尚無拘束本案之效力，其比附援引他案之定刑裁判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亦於法無據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雷淑雯

法　官　吳淑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